

共青团深圳市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深直团通〔2018〕4号



关于推选 2017 年度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的通知

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各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共青团改革，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有效提升基层团组织的活力和战斗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立足岗位成长成才，推动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市直机关团工委决定在今年“五四”期间开展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和共青团员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项目

- (一)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
- (二)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 (三)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 (四)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

推选范围仅限隶属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的各级团组织及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

二、推选条件

(一)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2. 组织建设好。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按期民主换届，团费的收缴和使用及时合理，完成 2017 年团费收缴工作，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准确掌握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团员青年分布和发展状况；在深圳智慧团建系统（或中央企业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 活动开展好。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服务党政工作大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用突出；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积极参与深圳“青年之声”平台建设；

4. 服务青年扎实。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并在深圳“青年之声”平台“青年之家”版块常态化开展服务青年活动的优先考虑；

已经被推报为“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参加“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推选。

（二）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上级团组织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密切联系青年，积极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竭诚服务青年，在建设服务型团组织工作中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成绩突出；

3. 工作作风优良。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4.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5. 现职团干部，截至2018年5月1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本人任职的团组织（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中央96家企业以在团中央智慧团建录入报到为准。

（三）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7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18年5月1日），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中央96家企业以在团中央智慧团建录入报到为准；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5.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推选。

三、推选要求

（一）推选名额。本次共推选五四红旗团委10个，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10个，优秀共青团干部20名，优秀共青团员20名。市直机关团工委将统一进行评选审核，确定表彰名单。由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且每项表彰最多推荐一个名额，团工委将根据申报材料和工作实际择优评选。

（二）申报材料。申报各类奖项均应填写申报表，其中申报“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需撰写15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200字以内的主要事迹简介；申报“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和“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的，需撰写1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200字以内的主要事迹简介。同时也可附送有关宣传报道或照片等

相关资料。申报集体和个人应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上报公示材料。

(三) 推选时间。申报表、事迹材料、公示材料、申报项目汇总表各一式两份，由各单位团组织负责汇总，于**4月25日(周三)前**将汇总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不接受任何快递)报送至市直机关团工委。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 严肃申报，优中选优。各单位团组织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本着对共青团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开展推选工作。在挖掘先进典型的过程中首要把握好政治关、身份关、廉洁关，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同时坚持走群众路线，注意吸纳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

(二) 深入基层，面向一线。推选的集体和个人应主要来自基层，重点面向基层一线、普通岗位，要注重从工作一线中挖掘、推报先进典型。

(三) 群众参与，公平公开。各单位团组织要严格把关，对拟推选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通过网站发布、张贴公示，在推选集体和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拟推选个人须进行群众评议，评议过程要广泛征求基层组织成员和服务对象意见。未经公示和群众评议的一律不得推荐。

各单位团组织要指导推选集体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所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

和把关，并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团组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

申报材料应运用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蔡松津 88132065

邮箱：jgtgw@sz.gov.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8号深圳市委大院东附楼313

- 附件：
1.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推选表
 2.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推选表
 3.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推选表
 4.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推选表
 5. 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申报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12日

委员会

共青团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1:

2017 年度“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情况基本	现有团员总数		2017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7 年“推优”入党人数	
情况团干部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条件工作	2017 年工作经费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团费收缴情况	2017 年应收团费				2017 年实收团费	
	2017 年应上缴团费				2017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获市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县（区）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	
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团统团组织数				已建团组织数	
	团统团员数				已报到团员数	
	应入驻移动端团干部数（详见表格末尾说明）				已入驻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的团干部数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			
公示情况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 在(公示范围)_____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公示情况)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级 团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所属类别指市直属机关、驻深机关、企业、其他。

2.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3.应入驻移动端的团干部是指：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录入本委员会委员及机构工作人员，例如，团市委需录入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委员及团市委机关干部；团总支录入本总支委员；团支部仅需录入本支部书记。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2017 年度“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申报表

团支部 全 称								所 属 类 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 话		
工 作 情 况	团 员 数	2015 年		发 展 团 员 数	2015 年		“推优” 入 党 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应上缴团费数			2017 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换 届 情 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开 展 活 动 情 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执 行 “ 三 会 两 制 一 课 ” 情 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团支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 注册			开展团课次数			
智 慧 团 建 系 统 应 用 情 况	团组织数			已建团组织数						
	团员数			已报到团员数						
	应入驻移动端团干部数（支 部仅书记/运营者需入驻）			已入驻移动端团 干部数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			
公示情况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 在(公示范围) _____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公示情况)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级 团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市直属机关、驻深机关、企业、其他。

2. 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2017 年度“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 位、职务		团员教育评 议 等次		所在团 支部	
手 机 号 码		所属类别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 在线报到（作为团员）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 并完成团干报到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本级及 所有下级）团统团组织数			已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 的团组织数		
团统团员数			已报到团员数		
应入驻移动端的团干部数 （详见表格末尾说明）			已入驻移动端并完成团 干报到的团干部数		
何时成为深圳义工			系统记录的 服务时长		
“1+100”数据库积分			身份证号		
工 作 简 历	(从初中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p>主要事迹简介</p>	
<p>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p>	
<p>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p>	
<p>公示情况</p>	<p>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 在(公示范围) _____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公示情况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p>
<p>群众评议</p>	<p>参与人数: _____ 时 间: _____ 好评率: _____ 组织者(签名或盖章): _____</p>

所在单 位党组 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团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市直属机关、驻深机关、企业、其他。

2. 应入驻移动端的团干部是指：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录入本委员会委员及机构工作人员，例如，团市委需录入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委员及团市委机关干部；团总支录入本总支委员；团支部仅需录入本支部书记。

3. 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 4：

2017 年度“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所在团支部			
何时成为深圳义工				系统记录的服务时长			
2017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身份证号			
学习和工作简历	(从初中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p>主要事迹简介</p>	
<p>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p>	
<p>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p>	

公示情况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 在(公示范围) _____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公示情况) _____。 单位(盖章)		
群众评议	参与人数: _____ 时 间: _____ 好评率: _____ 组织者(签名或盖章): _____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团组织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市直属机关、驻深机关、企业、其他。

2. 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 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 纸质版请双面打印。